



PUI SHING 天主教 培聖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中學

二  
三  
至  
二  
四  
年  
度  
學  
生  
手  
冊

承傳創新  
感恩同行

*Thanksgiving & Accompanying  
Succession & Innovation*

(1963-2023)



# 校歌

作曲：余尚實神父

填詞：龐之楫先生

莊嚴高貴地



約但河流 西雍山岡 天心一顆 永吐光芒



巍峨培聖 賴顯輝煌 中西薈萃 國學恢張



春風時雨 桃李芬芳 同霑恩澤 盡作賢良



達己達人 愛德昭彰 至聖至善 矢志不忘



培聖培聖 作育多方 名教德音 木鐸鏗鏘

# 目 錄

|                          |         |
|--------------------------|---------|
| 校歌.....                  | 封面內頁    |
| 目錄.....                  | 1       |
| 學校辦學宗旨.....              | 2       |
| 培聖人特質.....               | 3       |
| 初中留校午膳安排.....            | 4       |
| 學生食堂內各項設施使用須知.....       | 5       |
| 校規總綱.....                | 6       |
| 「培聖人」服飾及儀容標準.....        | 7 - 14  |
| 獎懲事項、記錄程序及家長須知.....      | 15      |
| 獎勵事項.....                | 16      |
| 懲罰事項.....                | 17      |
| 其他事項.....                | 18      |
| 學生請假手續及要求/學生早退須知.....    | 19      |
| 學生請假信範本.....             | 20      |
| 學生遲到須知.....              | 21      |
| 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安排.....          | 22      |
| 學生攜帶及寄存手提電話之安排.....      | 23      |
| 考試規則.....                | 24      |
| 中三升中四級須知/中四、中五級升班標準..... | 25      |
| 全年各項學業評核方法.....          | 26      |
| 中五級科目退修政策.....           | 27      |
| 獎勵及獎學金.....              | 28 - 29 |
| 獎學金申請時間、審核及頒授時段.....     | 30      |
| 獎學金申請程序.....             | 31      |
|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請事宜.....      | 32      |
| 惡劣天氣下學生上課安排.....         | 33      |
| 智能咭（學生證）使用須知.....        | 34      |
| 聯課活動組織及導師名單.....         | 35 - 36 |
| 特別天上課時間安排.....           | 37 - 38 |
| 常用禱文.....                | 39 - 41 |
| 聖詠.....                  | 42 - 46 |
| 元朗/天水圍區主要政府及公共機構資料.....  | 47 - 48 |
| 家校溝通.....                | 49 - 50 |
| 學校地圖及交通.....             | 封底內頁    |

# 學校辦學宗旨

天主教培聖中學是一所天主教香港教區主辦的學校，以「明德至善」為校訓，鼓勵學生追求卓越。本著天主教教育理想，引導學生愛主愛人。以嚴謹校規，培養學生自律守規，成為良好公民；透過學習和聯課活動，培訓學生獨立思考，發展潛能，迎接未來生活挑戰，邁向積極人生。

# 培聖人特質

主教培聖中學的每位同學均是獨特和可塑造的，培聖學生經過多年的學校教育，期望能夠表現一些獨特的素質。我們要求培聖學生具有下列「培聖人」的特質：

## 「勤奮、負責、整潔、守規、環保」

勤奮：努力學習、積極進取、永不言棄；

負責：願承擔，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肯付出，

為公益而捨棄私利，做事認真；

整潔：衣履整齊，做事條理；

守規：尊重、遵守社會法律及倫理規則，行為正直。

環保：愛護環境，保育生態；儉樸生活，欣賞感恩。

# 初中留校午膳安排

## 1. 背景：

為增加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並為學生提供均衡膳食。同時，亦為保障培聖學生們，避免他們於午膳時間，在校外沾染不良習慣，學校規定所有中一至中三級學生必須留校用膳。

## 2. 行政安排：

### 2.1 用膳場地：

- 2.1.1 中一至中三級預訂飯餐的學生須往食物部用膳。
- 2.1.2 中四至中六級留校用膳的學生須往副禮堂用膳。
- 2.1.3 中一至中三級自行帶飯或需翻熱飯盒的學生，亦可到副禮堂用膳，但必須在其飯盒外寫上個人姓名、班別、班號，以便識別。
- 2.1.4 中一至中三級由家長送飯的學生，其家長亦可於午膳開始前（即 12:15pm - 12:30pm 期間）直接送飯到校給其子弟享用。

### 2.2 訂購飯餐方法：

- 2.2.1 中一至中三級學生須採用飯餐供應商（下稱供應商）提供的訂購飯餐表格，以預訂形式，每月訂購飯餐一次。學生無需於訂購飯餐時點選餸菜，供應商每日會提供多款餸菜給學生在現場派飯時選擇。訂餐單上的飯餸選擇，只作為供應商預算食材份量之用。
- 2.2.2 供應商負責派發訂購表格及於每月限期前收回所有表格及訂款。中二至中三級學生須於 7 月份註冊期間，前往食物部辦理 9 月份訂購飯餐；而中一級將於 8 月份中一級迎新日營期間，完成 9 月份訂購飯餐事宜。

### 2.3 秩序安排：

- 2.3.1 於每天午膳時間開始，所有中一至中三級已訂飯餐的學生必須立即帶同派飯咭到食物部用膳，供應商員工將會負責在現場派發飯餸。負責老師亦按照當值編排在現場提供協助，務使學生在領取飯餐時的運作圓順。
- 2.3.2 其餘自備飯盒的學生須立即到副禮堂用膳，而使用蒸櫃服務或由家長直接送飯的學生亦須在副禮堂領取飯盒用膳。如有需要，當值老師會在現場提供協助。
- 2.3.3 若由家長送飯或自行翻熱飯盒的學生，如因家有要事而未能帶備午餐者，可在午膳時段即場購買飯餐，學校不鼓勵同學以零食代替午餐。請家長及早致電回校，通知班主任協助 貴子弟訂購飯餐。
- 2.3.4 所有訂購飯餐學生於用膳後須在現場協助回收廚餘及交回餐具，並於取得餐具按金後，方可離開兩天操場。負責當值班別的學生必須在放回所有餐椅於原處後，方可離開。其餘帶飯盒或由家長自行送飯的學生亦須清理帶來的物品後，方可離開副禮堂。

### 2.4 訂飯退款事宜：

中一至中三級訂購飯餐的學生，若因事假或病假未能上課，必須在當天早上九時前辦理請假手續（致電/請假信/eClass 手機應用程式）。當完成請假手續之同時，訂飯退款之事宜亦一併辦理。凡逾時者，食物部將不會安排退款事宜。

## 3. 離校用膳者之秩序安排：

遇有特別事故而要求在午膳時間離校用膳的中一至中三級學生，必須得班主任同意及通知家長，並前往校務處登記及申明離校原因，獲得准許後方可離開學校用膳。

## 4. 其他事宜：

- 4.1 中一至中三級學生必須訂購飯餐或帶備飯盒回校享用。
- 4.2 學生可自行帶備飯盒，而家長亦可於午膳時間直接送飯盒到學校，並由工友存放於副禮堂的長桌上，讓學生自行領取。
- 4.3 學校設有「蒸飯櫃」、「微波爐」及「雪櫃」等設施，有關使用政策內容可參閱《電子手冊》第 5-6 頁資料。
- 4.4 所有中一至中三級訂購飯餐學生必須於午膳時間在派飯現場領取餐具及飯餸。用膳後，亦須回收廚餘及交回餐具，學校藉此希望本校學生能學會珍惜資源，避免浪費，並提升環保意識。

# 學生食堂內各項設施使用須知

## 1. 蒸飯櫃使用政策：

### 1.1 一般須知：

- 1.1.1 學校設有蒸飯櫃服務供學生使用，但學生須向學校提前申請。
- 1.1.2 學生不可自行使用蒸飯櫃，以免造成危險。
- 1.1.3 放入蒸飯櫃的飯盒必須為不銹鋼質料製成，以確保能抵受 110°C 高溫。

### 1.2 蒸櫃使用程序：

- 1.2.1 午膳時間開始後，學生可自行到指定位置（副禮堂）取回自己的飯盒，並在副禮堂內進食。

### 1.3 其他注意事項：

- 1.3.1 學生須遵守學校的防疫指示進行午膳。
- 1.3.2 學生於用膳後須自行處理廚餘，清洗餐具及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 2. 微波爐使用政策：

### 2.1 一般須知：

- 2.1.1 學校於副禮堂設有「微波爐」供學生使用。
- 2.1.2 放入微波爐的飯盒必須用「可耐微波」物料製成。

### 2.2 微波爐使用程序：

- 2.2.1 午膳時間開始後，學生可自行到副禮堂依次序利用微波爐將飯盒加熱，並在食堂範圍內進食。

### 2.3 其他注意事項：

- 2.3.1 學生須遵守學校的防疫指示進行午膳。
- 2.3.2 學生於用膳後需自行處理廚餘，清洗餐具及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 3. 雪櫃使用政策：

### 3.1 一般須知：

- 3.1.1 學校設有「雪櫃」供學生只用作冷藏午膳飯盒，不可擅自使用雪櫃作存放其他物品之用。
- 3.1.2 學校強烈建議學生早上回校時將飯盒放進飯堂內的雪櫃以保持食物衛生。

### 3.2 雪櫃使用程序：

- 3.2.1 學生用不褪色箱頭筆預先將姓名、班別等資料書寫在飯盒上。
- 3.2.2 午膳時間開始後，使用蒸飯或微波爐加熱均須有秩序地排隊使用服務。
- 3.2.3 所有飯盒之存放時間為 24 小時，學校有權處置所有逾時未取回之物品。



# 校規總綱

1. **【校 規】** 學生要儀容整潔、樸素美觀。  
**【校規的理據】** 校服應突顯培聖學生的朝氣，而不是藉此表現自我。可是部分學生往往藉著染髮、佩戴飾物、書包的價格、款式，去突出自己，迎合潮流。學校認為學生在校內有很多途徑讓學生表現自己，包括學業、操行、運動、工藝、服務等。這幾方面的突出表現可使學生有持久的成功感，對他們的成長更有幫助。學校要求學生的儀容尺度一致，目的在體現人人平等的觀念。
2. **【校 規】** 學生要愛護公物，培養公德。  
**【校規的理據】** 校內設施的保養，有賴學生合作保持整潔。如果它們受到損壞，校方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能被逼削減或取消添置新設施的預算，間接影響學生的福利。損壞校外設施，學生可能因此受到檢控；同時有損學校的聲譽，令培聖學生蒙羞。
3. **【校 規】** 學生要勤奮好學，積極進取。  
**【校規的理據】** 學生應該準備好需用的書籍和用品，不會阻礙自己學習及老師授課，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道理，相信大家都明白。其實準備學習的功夫，還包括課前預習和課後溫習。準備做得好，才會容易吸收教學內容。遲到、缺課和不專心都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進度，缺考則影響考試的公平性。
4. **【校 規】** 學生應該誠實可靠，力爭上游。  
**【校規的理據】** 誠實是學生的重要操守。功課、默書、測驗、考試是用來考核學生對課程內容掌握的程度。如果學生抄襲功課和作弊，便無法知道自己學習的成效。以上四項考核形式，以功課尤為重要，因為功課是提供一個練習機會，好讓學生鞏固已學的知識和技巧，從而在這基礎上，累積所學，不斷進步。
5. **【校 規】** 學生的言行舉止必須自愛自重，慎思明辨。  
**【校規的理據】** 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學生的言行舉止，除了直接影響他人外，間接亦會影響別人對你的態度和觀感。要別人尊重你，你往往要先尊重別人，這是現今社會裡，大家認同的待人接物的原則。
6. **【校 規】** 學生要尊敬師長，友愛同學，待人以禮。  
**【校規的理據】** 學習的基本態度為虛心受教。師長、職工和領袖生的學識經驗，有助學生解決學習及生活上的困難，實有值得借鑑的地方，學生應該虛心接受他們的指導。
7. **【校 規】** 學生要守規自律。  
**【校規的理據】** 作為香港居民，學生必須遵守本地的法律，協助建立一個安定和諧的社會，讓我們生活得更幸福快樂。



# 「培聖人」服飾及儀容標準

| 項目        | 女生  | 男生  |
|-----------|---|---|
| <b>儀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留長指甲，亦不可塗指甲油或化妝。</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甲不可留長，並且必須保持整潔。</li> </ul>  |
| <b>頭髮</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染髮或電髮，亦不可使用任何定型美髮用品。</li> <li>髮長及肩者必須用橡筋或髮夾束起成馬尾，前額頭髮不得過眉，兩鬢的頭髮亦應束起，不可垂下，以全耳外露為準。</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染髮或電髮，亦不可使用任何定型美髮用品。</li> <li>不得留長頭髮。（前額頭髮不得過眉；兩側不得蓋耳，髮尾以未接衣領為準）</li> <li>不可標奇立異。</li> <li>長短要均勻。</li> </ul>                               |
| <b>飾物</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可在身體上添加額外的飾物，如：穿環及紋身等。</li> <li>不得佩戴飾物，如：手鐲、戒指等。</li> <li>頭飾：只可配帶黑色或寶藍色淨色髮夾，以樸實為主，不得標奇立異。</li> <li>眼鏡鏡片應透明無色，鏡框款式不得標奇立異。</li> <li>可在兩邊耳珠位置各戴一隻同色同款之細圓粒狀或小圓環狀的耳環。若使用耳針，應用長短適中的透明耳針。</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可在身體上添加額外的飾物，如：穿環及紋身等。</li> <li>不得佩戴飾物，如：手鐲，戒指，耳環、耳針及頭飾等。</li> <li>眼鏡鏡片應透明無色，鏡框款式不得標奇立異。</li> </ul>   |
| <b>書包</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可在校服或書包的任何位置佩戴任何飾物，包括匙扣及扣針等。（書包之原裝飾物亦要拆除）</li> <li>書包式樣樸素，以深色為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可在校服或書包的任何位置佩戴任何飾物，包括匙扣及扣針等。（書包之原裝飾物亦要拆除）</li> <li>書包式樣樸素，以深色為宜。</li> </ul>   |
| <b>校徽</b> | <p>冬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褸或抓毛外套，左襟上繡上校徽。</li> <li>鐵校徽必須扣在冷衫左襟位置。</li> </ul> <p>夏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淺藍色連身長裙，左襟繡上校徽。</li> </ul>  | <p>冬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褸或抓毛外套，左襟上繡上校徽。</li> <li>鐵校徽必須扣在冷衫左襟位置。</li> </ul> <p>夏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須用線縫在白恤衫左面口袋位置。</li> </ul> |
| <b>內衣</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穿著校服時，必須穿著純白色背心內衣及襯裙。</li> <li>穿著運動服時，必須穿著純白色背心內衣。</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須穿著純白色背心內衣。</li> </ul>  |

# 「培聖人」服飾及儀容標準

| 項目  | 女生   | 男生   |
|-----|--|--|
| 恤衫  | 冬季：<br>— 純粉紅色長袖恤衫。<br>— 領口及袖口鈕必須扣上。                            | 冬季：<br>— 純白色長袖恤衫、左襟單袋、恤衫左胸口袋必須縫上布校徽，領上無扣，不可有任何通花暗條。<br>— 領口及袖口鈕必須扣上。<br>— 恤衫必須束進西褲內，以見皮帶為準。<br>夏季：<br>— 純白色短袖恤衫、恤衫左胸口袋必須縫上布校徽，領上無扣，不可有任何通花暗條。<br>— 恤衫必須束進西褲內，以見皮帶為準。 |
| 腰帶  |  | — 黑色皮帶及普通皮帶扣，款式適合學生身份，不得標奇立異。  |
| 裙/褲 | 冬季：<br>— 格仔絨背心裙連腰帶，裙長須過膝蓋。<br>夏季：<br>— 粉藍色連身布裙連腰帶，裙長須過膝蓋。      | 冬季：<br>— 深灰色線絨直腳長西褲。(褲面上不可有任何標誌或牌子)<br>— 褲長至足踝，褲腳闊度由18吋至20吋為限。<br>夏季：<br>— 純灰色直腳長西褲。(褲面上不可有任何標誌或牌子)褲長至足踝，褲腳闊度由18吋至20吋為限。   |
| 襪   | 冬季：<br>— 純深灰色及無牌子長襪(三個「骨」)。<br>夏季：<br>— 純白色及無牌子中筒襪。<br>— 不可穿船襪 | — 純白色或黑色無牌子中筒襪。<br>— 不可穿船襪   |
| 皮鞋  | — 黑色學生皮鞋。<br>(不接受皮靴、帆船鞋或球鞋)<br>— 鞋面不得有任何飾物。                    | — 黑色學生皮鞋。<br>(不接受皮靴、帆船鞋或球鞋)<br>— 鞋面不得有任何飾物。  |

# 「培聖人」服飾及儀容標準

| 項目                      | 女生  | 男生  |
|-------------------------|---|---|
| <b>毛衣<br/>圍巾<br/>手套</b> | <p>冬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毛衣必須為純寶藍色，毛衣的左襟上必須扣上鐵校徽。</li> <li>－ 圍巾或手套必須為黑或寶藍色。</li> </ul> <p>夏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准穿著背心毛衣（身體不適者除外）</li> </ul> <p>註：酷熱天氣警告下，學生不可穿上毛衣；毛衣必須稱身，不可標奇立異；</p>   | <p>冬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毛衣必須為純寶藍色，毛衣的左襟上必須扣上鐵校徽。</li> <li>－ 圍巾或手套必須為黑或寶藍色。</li> </ul> <p>夏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准穿著背心毛衣（身體不適者除外）</li> </ul> <p>註：酷熱天氣警告下，學生不可穿上毛衣；毛衣必須稱身，不可標奇立異；</p>   |
| <b>校褸</b>               | <p>冬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方指定的抓毛外套或寶藍色反領中褸，左襟須繡上校徽。</li> </ul>   | <p>冬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方指定的抓毛外套或寶藍色反領中褸，左襟須繡上校徽。</li> </ul>   |
| <b>學校<br/>領帶</b>        | <p>冬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學校領帶。（不准更改式樣）</li> </ul>   | <p>冬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學校領帶。（不准更改式樣）</li> </ul>   |
| <b>體育服</b>              | <p>冬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冬季體育服，必須穿著白色為主及具有運動功能球鞋。</li> </ul> <p>夏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夏季體育服，必須穿著穿著白色為主及具有運動功能球鞋。</li> <li>－ 上體育課時，必須穿著寶藍色或黑色短褲。</li> <li>－ 如有保暖需要，可於運動外衣內，穿著白色長袖內衣。</li> </ul> <p>註：因應課堂需要及老師批准下，可攜帶適當類型運動鞋，以作替換。</p> | <p>冬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冬季體育服，必須穿著白色為主及具有運動功能球鞋。</li> </ul> <p>夏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夏季體育服，必須穿著穿著白色為主及具有運動功能球鞋。</li> <li>－ 上體育課時，必須穿著寶藍色或黑色短褲。</li> <li>－ 如有保暖需要，可於運動外衣內，穿著白色長袖內衣。</li> </ul> <p>註：因應課堂需要及老師批准下，可攜帶適當類型運動鞋，以作替換。</p> |

## 備註：

1. 校方宣佈穿著冬季校服時，學生可因應個人體質穿著校褸或抓毛外套回校。如有需要，可配戴圍巾及手套（只限黑色或寶藍色）。
2. 校方宣佈穿著夏季校服時，學生可因應個人體質穿著指定毛衣或運動外套保暖。
3. 無論任何季節，若當天需進行體育課，學生應穿著體育服回校。當宣佈更換夏季校服後，學生可按自己的體質，是否加添運動外套。
4. 如學生在非上課天回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否則將不得進入校園。
5. 寒冷天氣警告下，學生必須穿著校褸。如有需要，可於校褸外加添淨色（黑或寶藍）的厚身禦寒羽絨或綿質外套。
6. 如對校服的質料出現敏感反應，應立即與校方聯絡作跟進。
7. 凡學生校服儀容及髮式不符合校方規定者，每違規一次，均會扣操行分一分。如違規達十次，會記缺點一次，以儆效尤。
8. 所有校服儀容標準，可參閱本《電子手冊》10 - 14頁內所附的圖片。

# 「培聖人」校服儀容標準

## 夏季校服飾樣及標準

(男生)

1. 前額頭髮不得過眉
2. 髮尾不得接衣領
3. 必須穿背心內衣
4. 純白色短袖恤衫、恤衫左胸口必須縫上布校徽



5. 恤衫必須束進西褲內，以見皮帶為準
6. 純灰色直腳長西褲，褲長至足踝
7. 純白色或黑色無牌子中筒襪
8. 黑色學生皮鞋

## 夏季體育服飾樣及標準

(男生)

1. 白色運動上衣
2. 上衣不用束進運動褲內
3. 必須穿著純白色背心內衣
4. 穿著學校指定運動長褲
5. 純白色運動鞋和白色中筒襪

附註：

上體育課時，可穿著純黑/  
深寶藍色運動短褲



# 「培聖人」校服儀容標準

## 夏季校服飾樣及標準

(女生)

1. 髮長及肩者必須用橡筋（黑色或寶藍色）束起
2. 裙長須過膝蓋
3. 純白色中筒襪
4. 黑色學生皮鞋



## 夏季體育服飾樣及標準

(女生)

1. 白色運動上衣
2. 上衣不用束進運動褲內
3. 必須穿著純白色背心內衣
4. 穿著純黑/ 深寶藍色運動短褲
5. 純白色運動鞋和白色中筒襪

附註：

回校時須穿著學校指定運動長褲



# 「培聖人」校服儀容標準

## 冬季校服飾樣及標準 (男生)

1. 前額頭髮不得過眉
2. 髮尾不得接衣領
3. 純白色長袖恤衫、左襟單袋、恤衫左胸口袋必須縫上布校徽
4. 結學校領帶
5. 深灰色線絨直腳長西褲



6. 褲長至腳踝
7. 純白色或黑色無牌子中筒襪
8. 黑色學生皮鞋

附註：

學生因應天氣情況可作以下配搭：白恤衫加黑色抓毛外套，學生亦可以加穿毛衣和寶藍色反領中褸。

## 冬季體育服飾樣及標準 (男生)

1. 裡面穿著白色運動上衣
2. 必須穿著純白色背心內衣
3. 純白色運動鞋和白色中筒襪
4. 穿著冬季體育服(外套連長褲)



# 「培聖人」校服儀容標準

## 冬季校服飾樣及標準 (女生)

1. 髮長及肩者必須用橡筋（黑色或寶藍色）束起
2. 純粉紅色長袖恤衫
3. 結學校領帶
4. 裙長須過膝蓋



5. 純深灰色長襪
6. 黑色學生皮鞋

附註：

學生因應天氣情況可作以下配搭：粉紅恤衫加黑色抓毛外套，學生亦可以加穿毛衣和寶藍色反領中褸。

## 冬季體育服飾樣及標準 (女生)

1. 裡面穿著白色運動上衣
2. 必須穿著純白色背心內衣
3. 純白色運動鞋和白色中筒襪
4. 穿著冬季體育服(外套連長褲)





抓毛外套或寶藍色反領中褸飾樣及標準



# 獎懲事項、記錄程序及家長須知

1. 學生操行為用一個等級表示。學生操行共分12個等級，分別為 A，A-，B+，B，B-，C+，C，C-，D+，D，D-和 E
2. 每個學生學期開始時的操行均為 B 等。
3. 操行分數會由有關獎懲項目的加減分計算，相關類別，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 18 頁。
4. 獎勵方面，可以加操行分、記優點、小功和大功；懲處方面，可以減操行分、記缺點、小過和大過；相關項目的操行分轉換計算如下：

| 獎勵 |     | 懲處 |     |
|----|-----|----|-----|
| 優點 | +10 | 缺點 | -10 |
| 小功 | +30 | 小過 | -30 |
| 大功 | +90 | 大過 | -90 |

5. 操行起始分數為 240 分。操行計算等級轉換如下：

| 等級 | 操行分數      |
|----|-----------|
| A  | 大於或等於 311 |
| A- | 271 - 310 |
| B+ | 251 - 270 |
| B  | 231 - 250 |
| B- | 211 - 230 |
| C+ | 181 - 210 |
| C  | 151 - 180 |
| C- | 121 - 150 |
| D+ | 91 - 120  |
| D  | 61 - 90   |
| D- | 31 - 60   |
| E  | 少於 30     |

註：達至 A 級（不可有缺點或以上的懲處）

6. 部份嚴重行為問題，會酌情加以停課，作嚴肅處理，以儆效尤。
7. 學期終結。如學生出席率不足 70%，其操行將顯示為「不予評定」；班主任、訓、輔導統籌，可在各操行分數上作出微調，以達致真實反映學生精神面貌。

# 獎勵事項

學生會、舍及領袖生：

| 代碼   | 獎勵事項            | 獎勵          |
|------|-----------------|-------------|
| A 19 | 本學期積極參與舍際活動     | +5 或 1 優點   |
| A 39 | 本學期積極參與領袖生活動    | +5 或 1 優點   |
| A 38 | 本學期積極參與學生會活動    | +5 或 1 優點   |
| A 20 | 本學期擔任領袖生崗位有傑出表現 | 1 優點 至 1 大功 |
| A 21 | 本學期擔任學生會崗位有傑出表現 | 1 優點 至 1 大功 |
| A 36 | 本學期擔任舍崗位有傑出表現   | 1 優點 至 1 大功 |

學生活動組織工作（非學生會、舍及領袖生）：

| 代碼   | 獎勵事項               | 獎勵        |
|------|--------------------|-----------|
| A 37 | 本學期擔任學生活動組織崗位有傑出表現 | +5 至 2 優點 |

其他項目：

| 代碼   | 獎勵事項           | 獎勵          |
|------|----------------|-------------|
| A 04 | 誠實行為           | +5 或 1 優點   |
| A 05 | 正當地舉報違規事件      | +5 或 1 優點   |
| A 06 | 值得嘉許之表現        | +5 或 1 優點   |
| A 07 | 賣旗籌款           | 1 優點        |
| A 08 | 捐血             | 1 優點        |
| A 09 | 勇敢行為           | 1 優點 至 1 小功 |
| A 14 | 本學期出任班長有傑出表現   | +5 至 2 優點   |
| A 15 | 本學期擔任班會崗位有傑出表現 | +5 或 1 優點   |
| A 35 | 本學期出任科長有傑出表現   | +5 或 1 優點   |
| A 10 | 本學期積極參與環區跑     | +5 或 1 優點   |
| A 11 | 本學期積極參與陸運會     | +5 或 1 優點   |
| A 16 | 本學期踴躍參與班際比賽    | +5          |
| A 17 | 在班際比賽中有傑出表現    | +5          |
| A 18 | 在校外比賽中有傑出表現    | 1 優點 至 2 小功 |
| A 24 | 本學期參與義工服務有傑出表現 | +5 至 2 優點   |
| A 29 | 積極參與宗教活動       | +5 至 1 優點   |

# 懲罰事項

| 代碼  | 處分事項       | 處分         | 代碼   | 處分事項           | 處分         |
|-----|------------|------------|------|----------------|------------|
| P01 | 校服未合規格     | -1 或 1 缺點  | P53  | 不正當使用校內設施      | -5 至 1 小過  |
| P02 | 髮飾儀容不合規格   | -1 或 1 缺點  | P59  | 不守秩序           | -1 至 1 小過  |
| P03 | 欠帶合規格的體育服  | -1 或 1 缺點  | P63  | 對師長無禮          | 1 缺點至 1 小過 |
| P04 | 曠課         | 1 小過       | P64  | 對領袖生無禮         | 1 缺點至 1 小過 |
| P05 | 未經批准擅自離學校  | 1 缺點至 1 小過 | P65  | 對校內職員無禮        | 1 缺點至 1 小過 |
| P06 | 遲到         | -1 或 1 缺點  | P66  | 不服從師長指示        | -5 至 1 小過  |
| P08 | 缺席留堂而理由不充份 | -5 或 1 缺點  | P67  | 不服從領袖生指示       | -5 至 1 小過  |
| P10 | 未經批准離開課室   | -1 或 1 缺點  | P68  | 不服從校內職員指示      | -5 至 1 小過  |
| P15 | 違反特別室規則    | -1 或 1 缺點  | P69  | 缺考而理由不充份       | 1 缺點至 1 小過 |
| P18 | 上課時睡覺      | -1 或 1 缺點  | P70  | 默書作弊           | 1 缺點       |
| P19 | 欠交功課       | -1 或 1 缺點  | P71  | 測驗作弊           | 1 缺點至 1 小過 |
| P20 | 功課草率       | -1 或 -5    | P72  | 考試作弊           | 1 小過       |
| P21 | 抄襲功課       | -1 或 -5    | P77  | 行為不當引致同學受傷     | 1 缺點至 1 大過 |
| P22 | 借功課予同學抄襲   | -1 或 -5    | P78  | 教唆別人打架         | 1 缺點至 1 小過 |
| P23 | 未有所需文具/課本  | -1         | P79  | 圍觀別人打架         | -5 至 1 缺點  |
| P26 | 沒有攜帶學生證    | -1         | P86  | 擅攜未經許可物品/違禁品回校 | 1 缺點至 1 大過 |
| P27 | 欠交學校回條     | -1         | P94  | 蓄意破壞校外公物       | 1 缺點至 1 大過 |
| P30 | 未完成值日生工作   | -1         | P96  | 校外行為不檢         | 1 缺點至 1 大過 |
| P31 | 粗言穢語       | -5 或 1 缺點  | P99  | 未經許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 1 缺點至 1 小過 |
| P32 |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   | 1 缺點至 1 大過 | PA0  | 不正當使用電子產品      | 1 缺點至 1 小過 |
| P33 | 破壞校園環境整潔   | -5 或 1 缺點  | PA2  | 早會遲到           | -1 或 1 缺點  |
| P34 | 欺凌同學       | -5 至 1 大過  | PA3  | 缺席補課而理由不充份     | -5 或 1 缺點  |
| P35 | 說謊/言行不誠實   | -5 至 1 小過  | PA4  | 打架             | 1 缺點至 1 小過 |
| P37 | 發布不雅資料     | 1 缺點至 1 小過 | PA5  | 欠帶飯咭           | -1         |
| P38 | 賭博         | 1 缺點至 1 大過 | PA7  | 參與違法活動/違法行為    | 1 小過至 1 大過 |
| P40 | 吸煙         | 1 小過       | PA8  | 違反測考規則         | -5 或 1 缺點  |
| P41 | 藏有香煙       | 1 小過       | PA9  | 未辦妥請假手續        | -5 或 1 缺點  |
| P42 | 藏有火機       | 1 小過       | PB1  | 言行不禮貌          | -5 或 1 缺點  |
| P51 | 粗暴地玩耍      | -5 或 1 缺點  | TP06 | 嚴重/故意遲到        | 1 缺點       |

# 其他事項

1. 未經老師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升降機。如有身體不適或特別情況，需使用升降機，必須向副校長申請，得到批准後，才可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內乘搭。
2. 如需踏單車回校，單車必須停泊在學校指定地點及鎖上。為保障安全，在校內不可踏單車。如未能遵守，將不再獲批准停泊單車於校舍內。任何類型的電動車均不可作交通工具之用。
3. 防疫期間或生病時，學生回校及上課須佩戴口罩（一次性「淺色」及「純色」醫護口罩，如「白色」、「淺藍色」及「淺綠色」皆宜），以便觀察衛生情況；如同學佩戴不符合要求的口罩回校，同學須更換本校提供的口罩；而非生病或防疫期間，學生不得在校內佩戴口罩。
4. 根據香港教育規例，任何類別的授課、教育、娛樂、康樂或活動，如任何方面對學生福利或一般教育有所損害者，均不得在校舍、學校活動或課室活動中進行。
5. 未經校方批准，學生不得在校內舉行集會、結社、籌募、出版、演講、張貼標語及派發文件等。
6. 按教育局通告，為了讓學生在平靜的環境中專心學習，學校不可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以免牽動學生情緒、影響和諧校園。

# 學生請假手續及要求

1. 學生早上感到身體不適，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7:30am - 8:00am，可致電校務處（2445 0800）通知校方或使用eClass手機應用程式辦理請假手續；學生不可自行請假，或在無任何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否則將視作曠課處理。
2. 學生不論因事或病而缺席，校方可因應學生出勤情況或請假理由欠詳細等，要求個別同學向班主任提交由家長簽署的學生請假信（範本《電子手冊》第20頁）。經班主任審批請假申請後，請假手續方為辦理完成。
3. 事假須於三個上課天前，由家長以書面向校方申請或使用eClass手機應用程式辦理。若事出突然，無法預先請假，學生家長須於當天致電校方，並於學生回校後立刻向班主任補辦請假手續。
4. 病假兩天或以上，均須出示註冊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書。（考試及統一測驗期間、學校特別活動，如學校旅行、運動會等，一天病假也須醫生證明）。
5. 病假手續必須在復課後三個工作天內辦理，訓導處將學生缺席名單及請假理由上傳至本校的內聯網中，以供班主任查閱，並提醒學生補辦請假手續。
6. 凡不依手續請假者，視作未辦理請假手續處理。
7. 學生缺課而又無合理解釋，則作曠課處理。
8. 學生不得因身體不適而請假一節。凡未能依時回校而需要請假的學生，均以半日或一日計算。學生若請假半天，必須於當天第七節前回校，若請假延至午膳後之第二節（即第八節），當天請假則以全日計算。
9. 凡缺席或未有拍卡紀錄的學生，學校將會以電話 / eClass手機應用程式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學生早退須知

學生在校期間（包括午膳時間），如因身體不適或家有要事需離校，一概視作早退。

1. 因病早退：
  - 1.1 學生如因身體不適需要早退，應先到校務處辦理早退手續。
  - 1.2 校務處職員將先與學生家長聯絡，再經班主任及學生培育組老師批准後，安排學生到校務處等候，待家長到校方可離校。
  - 1.3 在家長未抵達學校之前，學生需留在校務處內之醫療室內休息。
  - 1.4 學生早退前，家長必須親自或委託親屬到校接回學生，學生不可自行離校。
  - 1.5 除非家長口頭承諾負責學生離校後一切法律及保險責任，否則校方絕對不能讓學生自行離校。
2. 因事早退：
  - 2.1 學生若因家事而需早退，家長必須在早退前三個工作天向校務處職員辦理請假手續。
  - 2.2 學生在早退前須親身到校務處辦理早退手續，在獲得校方批准後方可離校。學生早退前，校方必須先聯絡家長。
  - 2.3 除非家長口頭承諾負責學生離校後一切法律及保險責任，否則校方絕對不能讓學生自行離校。

# 學生請假信範本

## 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可自行以 A4 影印紙影印請假信（見下列範本），並由家長填寫有關資料，轉交班主任批核。另外，學生亦可於學校網頁學校通告部份內自行下載該請假信範本。
2. 請假信必須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3. 請假信上必須詳列請假日期及請假原因（「家有要事」及「身體不適」不可作為請假的理由），家長必須因應實際情況填寫。
4. 請假信上必須有家長及班主任的簽署，並須於三個復課天內呈交，否則校方將視作曠課處理。
5. 學生必須在請假信適當的□上加上✓。

敬啟者：

小兒 / 女\* 因事 / 病\*，需向校方告假，望校方允許。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班 號： \_\_\_\_\_

請假日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請 \_\_\_\_\_ 天（上午 / 下午 / 全日）

請假原因： （必須詳列原因，「家有要事」或「身體不適」不可作為請假的理由）

事假 \_\_\_\_\_

病假 \_\_\_\_\_

醫生病假證明：  有，隨函附上。（病假超過兩天或以上，必須呈交醫生證明）  
 無。

取消訂購午膳：  （適用於預早請假已訂購午膳之學生）

此致

\_\_\_\_\_ 班班主任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下列部份由校方填寫：

班主任簽署： \_\_\_\_\_  批准  不允許請假，學生填寫自述事件報告。

日 期： \_\_\_\_\_

學生呈交請假信日期： \_\_\_\_\_ （超越三個工作天者，班主任可不允許學生請假）

學生填寫自述事件報告：  有，隨函附上。  無，稍後要求學生補回。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學生遲到須知

1. 學生於上課前及午膳後必須拍卡，時間為上午八時正前及下午一時四十分前（以拍咭紀錄為準），否則作遲到處理。
2. 遲到學生於抵達學校後，必須在存放於正門護衛桌面之《學生遲到紀錄表》上登記，如遲到學生在8:30am後回校，須前往校務處拍卡及登記。
3. 遲到學生須填寫《學生遲到證明》，並由訓導老師/領袖生帶領到早會場地，在老師指定位置站立，參加早會。待早會結束後，遲到學生須向班主任主動說明遲到理由，以便班主任跟進和了解情況。
4. 若學生遲到時間已超過早會開始時間，日後仍需補站在指定位置參加早會。如果學生於早會完結後才回校，該生則須持《學生遲到證明》返回課室，並把該證明交予任課老師，待老師檢查《學生遲到證明》上到校時間，獲老師批准後才可進入課室上課。
5. 凡學生遲到時間為9:30am或以後，學校將視作「嚴重遲到」處理，均會記缺點一次；該生需留在校務處，由副校長或校長接見，核實學生出門之時間，了解學生的生活習慣，該生方可持《學生遲到證明》返回課室，獲老師批准後才可進入課室上課。
6. 凡學生遲到一次，均會扣操行分一分。如遲到達十次，會記缺點一次。如遲到達五次以上（即第六次遲到），學校將會安排該生於校內停課一天。若再次犯五次以上遲到者，其懲處方式同上，以儆效尤。
7. 凡學生遲到，學校將會以電話 / eClass 應用程式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安排

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及配合學校推行電子教學，學生應攜帶平板電腦回校配合上課及學習需要，學生不得使用平板電腦作玩樂或聯絡之用。本校設有電話供學生借用，方便學生在有需要時聯絡家長。 貴家長如有要事，亦可聯絡校務處代為通知。

學生在校使用平板電腦，須遵守下列規則：

1. 平板電腦的使用時間、地點及用途需符合學校安排。
2. 學生可於早會前、小息、午膳及放學後，使用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
3. 若同學不當使用平板電腦，老師可即時終止同學使用。
4. 上課時，須得老師批准使用，才可使用平板電腦。
5. 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活動時，必須聽從老師指示。
6. 若校方懷疑同學使用平板電腦作出違規行為，老師可即時檢查；及若 貴子弟違犯規定，將不再獲批准攜帶平板電腦回校。
7. 如未能遵守上述指示，違者會受紀律處分。

# 學生攜帶及寄存手提電話之安排

1. 學生每天回校後，須把其帶回校的手提電話，寄存在校方提供的手提電話儲存櫃內。
2. 每位學生獲編配一個指定儲存格以供使用，學生到校時須親自將手提電話存放於指定編號儲存格內並自行妥善鎖上。
3. 初中學生的儲存格設置於課室；高中學生的儲存格設置於副禮堂。
4. 學生須確保儲存格內的手提電話必須關上，不可在櫃內充電，以免發生意外。
5. 每個儲存格均會設有鎖頭位置，學生必須帶備鎖頭自行上鎖。
6. 手提電話儲存櫃之總櫃門在早會後上鎖，於放學打開。
7. 如學生遲到（早上 8:30 後才返校），其手提電話將會存放在校務處的手提電話儲存櫃內，並於下午 5:00 前到校務處取回。
8. 學生放置手提電話安排

|                 | 學生放置及取回手提電話安排  |
|-----------------|--|
| 中一至中三<br>(留校用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第一節班主任節，班主任安排學生放手提電話入儲存櫃內，並鎖上。班主任再鎖上儲存櫃大門。</li><li>● 放學時，班主任到班房，安排學生取回手提電話。</li></ul>                                  |
| 中四至中六<br>(出外用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早上回校後，需自行到手提電話儲存櫃，並放手提電話及自行鎖上。儲存櫃大門會於第一次小息前，由校務處職員上鎖。</li><li>● 放學前，校務處職員會開啓儲存櫃大門。</li><li>● 放學後，學生自行取回手提電話。</li></ul> |

## 注意事項

1. 如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必須遵守寄存手提電話之安排。
2. 若學生在校期間因突發事件需聯絡家長，可借用學校電話。家長如有要事，亦可致電校務處代為通知。
3. 不建議學生攜帶價格高昂之手提電話回校使用。
4. 除手提電話外，不可放置其他物品在儲存格。
5. 如學生寄存手提電話期間出現損毀、失竊或操作問題，校方會盡力調查和跟進，家長亦可尋求警方協助，唯校方概不負責賠償。
6. 如學生未能遵守相關安排，校方有權終止手機儲存格使用，學生亦不得帶手提電話回校。
7. 除得到老師准許外，在學校範圍內嚴禁使用任何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等）拍照、錄音及作任何形式的數碼記錄。

# 考試規則

## 1. 一般事宜：

- 1.1 除應考語文科口試外，學生應於上午8:00前回校。
- 1.2 學生回校時，必須將溫習材料及文具放於書包內。
- 1.3 學生必須在開考前20分鐘到達指定試場。
- 1.4 學生進入試場後，必須按指定座位就座，保持肅靜並溫習，等候開考。
- 1.5 遲入試場者將不獲補回考試時間。
- 1.6 學生必須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
- 1.7 開考前，學生必須將個人財物放入書包內，並將書包扣好或拉上拉鍊，然後放在座位下或監考老師指定的地點。學生如攜帶了筆盒或筆袋，應將筆盒或筆袋內的文具取出及放在桌面上，並把筆盒或筆袋放在座位下。
- 1.8 學生應盡量避免攜帶手提電話進入試場。學生如攜帶手提電話，必須把它關掉（包括響鬧功能）並放在座位椅下的當眼處，讓監考官清楚看見。
- 1.9 學生應自備手錶；於考試期間，學生不能攜帶可通訊的電子器材，包括智能手錶。如有攜帶此類型手錶者，應在開考前把它關掉及放於書包內。
- 1.10 未得監考老師批准，學生不得向同學借用任何文具。
- 1.11 在未收到指示前，學生不得翻閱試卷或開始作答，否則可能被扣分。
- 1.12 考試進行期間，學生必須確保所攜帶的器材（如手提電話或鬧錶等）不會發出任何聲響，以免干擾他人，否則會被處分。
- 1.13 當監考老師宣佈考試結束後，學生必須立即停止作答。若學生發覺漏填學生姓名、班別或班號，應在得到監考老師允許後，方可補填有關資料。任何未經監考老師許可的書寫或更改，可被視為觸犯考試規則，可能會遭受扣分或懲罰。
- 1.14 考試完畢，學生必須得到監考老師指示後，方可離開試場。學生不得在試場內或附近徘徊、嬉戲或喧嘩。如有第二節考試，學生須盡早到達考試場地，安靜等候開考。
- 1.15 每一考試天，學生在最後一節考試完結前，不得自行離校。
- 1.16 學生應在當天所有考試完結後立即離校，並回家溫習，準備翌日考試。
- 1.17 若學生被發現作弊，該節考試成績可能會被扣分或被全數取消，並可能接受紀律處分。

## 2. 考試請假（病假、事假、早退）事宜：

- 2.1 校方不會為缺席考試的學生提供補考安排。
- 2.2 考試期間，家長如需為子女申請事假、病假或早退，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校方呈交請假信（範本見《電子手冊》第20頁）或利用eClass手機應用程式請假。事假、病假或早退的申請手續如下：
  - 事假 — 家長須於三個上課天前向班主任提交事假申請信，並致電班主任交代原由。若事出突然，無法預先請假，學生家長須於當天致電校方，並於學生回校後立刻向班主任補辦請假手續。
  - 病假 — 於早上，家長如發現子女身體不適，需為子女申請病假，家長必須於當天早上7:30 - 8:00利用eClass手機應用程式請假或致電24450800通知校方，並於三個工作天內向班主任提交醫生證明文件。
  - 早退 — 如學生因身體不適或家有突發事情需要申請早退，學生必須先到校務處辦理早退手續，並等候家長到來接離學校。學生須於復課當天向班主任補辦請假手續並相關證明文件。
- 2.3 所有請假申請會先經班主任審批，再由校方核實。
- 2.4 學生如有合理理由缺席考試，並依時辦妥請假手續，其相關考卷的成績會根據該生在該科其他考績（如統測）之名次，推算出本次考試之成績。
- 2.5 無合理理由缺席考試或不依時辦妥請假手續者，將作曠課處理，其相關考卷的成績會評定為零分，並可能接受紀律處分。

## 3. 其他事宜：

- 3.1 遇特別事故如颱風吹襲、山泥傾瀉、暴雨警告或水浸等，如教育局宣佈當天全港學校停課者，學校將依有關部門的指示取消當日的考試，否則當日考試如期舉行。
- 3.2 如考試因故取消，復課後將依原定安排繼續考試，而停課當天考核之科目將於「考試備用日」進行補考，具體補考安排，請留意宣佈或瀏覽學校網頁。

# 中三升中四級須知

學與教組與升學及就業輔導組將於每學年為中三級學生及家長講解選科及升學須知。

1. 學校高中課程特色：
  - 1.1 必修科目：中文、英文、數學、公民與社會發展。
  - 1.2 選修科目：生物、物理、化學、視藝、體育、經濟、中史、歷史、地理、倫理及宗教、旅遊及款待、資訊及通訊科技(軟件開發/多媒體)及日文。
  - 1.3 學校會按每年學生選科情況而開設不同的學科組合。
2. 中四編班及選修科目準則與方法：
  - A. 選科
    - 2.1 學生及家長應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及將來就業的目標，決定選修之科目。在上學期中期報告及每個學期考試後，家長須於限期前回覆通告完成選科程序。
    - 2.2 選科將根據學生全年總平均成績作為選派之優先次序，並配合學生選科意願。
  - B. 編班
    - 2.3 數學成績首30-34位學生編入B班，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學生（SEN）編入E班。
    - 2.4 餘下同學以全年中文及英文科成績總和編班，最佳成績編入A班，餘此類推編入C及D班。

\*\*在任何情況下，校方保留編班及選科編派之最後決定權。

# 中四及中五級升班標準

1. 品行標準：

全年操行獲B級或以上。
2. 學業成績標準：
  - 2.1 以全年成績計算，平均分必須達40分或以上，方可直升中五及中六級。
  - 2.2 而成績在級末8名以內之學生需要留級。

# 全年各項學業評核方法

學校採用持續評估方式，以利學生學習，各科會因應教學需要而進行多種形式之評核，下列為一些基本參照。

## 1. 中一至中五級：

每年分兩個學期，每學期各有一次期考。

| 學期  | 測 驗 | 平時分 | 期 考 | 佔全年成績百分比 |
|-----|-----|-----|-----|----------|
| 上學期 | 40% | 10% | 50% | 50%      |
| 下學期 | 40% | 10% | 50% | 50%      |

## 2. 中六級：

只設一次學期考試。

| 學期  | 測 驗 | 平時分 | 期 考 | 佔全年成績百分比 |
|-----|-----|-----|-----|----------|
| 上學期 | 40% | 10% | 50% | 100%     |

# 中五級科目退修政策

## 1. 申請原則：

- 1.1 中五級學生可申請退修其中一科選修科目，但該生必須修讀至少一科「應用學習」科目。
- 1.2 每位學生最多只可退修一科。
- 1.3 退修後不能加修其他選修科目。
- 1.4 中文、英文、數學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為必修科，學生不可退修。
- 1.5 退修後之課堂時段必須按照指示完成中文、英文、數學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之輔助功課。

## 2. 申請時限：

- 2.1 如有需要，中五級學生可於七月份開始進行申請程序。
- 2.2 所有退修申請必須在開學第二週完結前完成，逾期之申請將不受處理。

## 3. 申請程序：

- 3.1 填寫退修表格（有關表格可向校務處職員索取）及獲得父/母/監護人同意及簽署，始可作出申請。
- 3.2 申請退修科目的學生必須向擬退修科任老師呈交已填妥之退修表格，內附詳盡退修原因及父/母/監護人簽署。
- 3.3 有關申請將由科任老師作審批。
- 3.4 經審批後，學生將所有申請退修申請表交回學與教事務副校長作最後審批。



# 獎勵及獎學金

|       | 獎學金名稱   | 獎學金項目     | 獲獎資格及獎勵  | 名額                         |
|-------|---|-----------|--|----------------------------|
| I.    | 無名氏獎學金  | 班級學業優秀獎   | (a) 各級各班總平均成績第一至第三名。<br>(b) 第一名獎學金 HK\$200<br>第二名獎學金 HK\$150<br>第三名獎學金 HK\$100   | 每班三名                       |
| II.   |   | 全年成績學科優秀獎 | (a) 全年成績全級各科最高成績者。<br>(b) 中一至中二 8 科；中三 11 科；中四至中六 19 科<br>(c) 獎學金 HK\$200  | 每級<br>每科一名                 |
| III.  |   | 閱讀獎勵計劃    | (a) 按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決定  | 名額不限                       |
| IV.   | 李耀波校長優異生獎   |           | (a) 操行獲 B 綠或以上<br>(b) 考試成績需符合以下要求：<br>(i) 中一至中三級平均分達 80 分或以上；<br>中四至中五級平均分達 75 分或以上；<br>中六級平均分則達 70 分或以上，並獲全科合格成績。<br>(ii) 如未有同學符合(i)項成績要求，則由每級平均分最高者獲得。<br>(c) 獎狀乙張 | 不限                         |
| V.    | 潘永強校長<br>高中歷史科獎學金   |           | (a) 香港中學文憑試歷史科成績達第 5*級或以上者，並獲本地大學取錄，入讀學位課程。獎狀乙張及\$3,000 獎學金或<br>(b) 香港中學文憑試歷史科成績達第 5*級或以上者。獎狀乙張及\$1,000 獎學金。   | 每一項目<br>最多三名               |
| VI.   | 許燕嫻校長<br>高中地理科獎學金   |           | (a) 香港中學文憑試地理科成績達第 5*級或以上者，並獲本地大學取錄，入讀學位課程。獎狀乙張及\$3,000 或<br>(b) 香港中學文憑試地理科成績達第 5*級或以上者。獎狀乙張及\$1,000 獎學金。  | 每一項目<br>最多三名               |
| VII.  | 黃見儀校長<br>教育獎學金  |           | (a) 獲本地大學取錄入讀教育學位課程<br>(b) 獎狀乙張及\$3,000 獎學金  | 最多三名                       |
| VIII. | 袁永強甲午獎助學金<br>Yuen Wing Keung jiawu<br>scholarships and grants |           | <u>獎學金</u><br>(a) 每年中一至中五各級年終總成績首三名<br>(b) 高中（中四及中五級）全年中國歷史科及歷史科首三名<br>(c) 獎學金額（第一名:\$500；第二名:\$300 及第三名: \$200）   | (a) 各級三名<br>(b) 中四及中五級各級三名 |
|       |   |           | <u>助學金</u><br>(a) 需要緊急解決生活開支的貧困學生；<br>(b) 需要在學習方面開支的貧困學生；<br>(c) 支持貧困但優秀的學生升讀大學。<br>(d) 由輔導主任及學校社工推薦，校長聯同培育副校長批核。  | 按實際需要<br>及該年額度而定           |

|      | 獎學金名稱  | 獎學金項目         | 獲獎資格及獎勵   | 名額                      |
|------|--------|---------------|---|-------------------------|
| IX.  |        | 潘恆基成績進步獎      | (a) 各級全年總平均分成績最大增值之兩名學生，並獲班主任推薦。<br>(b) 獎狀乙張及 HK\$500 (中六級不設此獎項)  | 各級兩名                    |
| X.   |        | 劉威助學金 (海外留學)  | (a) 家境清貧。<br>(b) 成績符合海外大學入學要求。<br>(c) 資助金額為 HK\$30,000。   | 每年一名                    |
| XI.  |        | 創新科技教育獎學金     | (a) 由「創科及資優教育組」推薦一名在創科學習範疇有傑出表現的學生獲得獎勵<br>(b) 每名得獎者可獲港幣五百元正獎學金  | 每年一名                    |
| XII. |        | 76 語文教育基金     | (a) 在中文科和英文科合格而有顯著進步<br>(b) 由中文科組及英文科組推薦<br>(c) 經學與教副校長確認，由校長審批<br>(d) 每名得獎者可獲港幣五百元正獎學金   | 中文科及英文科中一至中五級<br>各級各一名  |
| XIII | 校友會獎學金 | 1. 品學兼優獎      | (a) 能考入獲大學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本地大學學位課程，並由學與教副校長批核。<br>(b) 獎狀乙張<br>(c) 操行達 B 級或以上，全年平均分合格。<br>(d) 原則上設三名，冠軍\$3000；亞軍\$2000；季軍\$1000；視乎成績定名次，若只有兩位便是\$3000 和\$2000，一位便有\$5000。若三位以上，則由校友會再定。 | 待定                      |
|      |        | 2. 課外活動獎      | (a) 在校外及校內比賽獲優異成績，並由聯課活動主任核實及定出名次。<br>(b) 獎狀乙張及獎學金 (第一名:\$3,000；第二名:\$2,000 及第三名:\$1,000)。  | 每年三名                    |
| XIV  |        | 操行獎           | 獲獎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a+ b+c)方可獲得推薦;<br>(a) 學期操行等級在 A 級或以上；<br>(b) 沒有任何違規紀錄；<br>(c) 獲班主任提名及推薦(並填寫提名表格)。<br>(d) 獎項包括證書及獎學金港幣\$250。   | 中一至中六級各設名額一名 (中六級只設上學期) |
| XV.  |        | 家長教師會品學兼優生獎學金 | (a) 學期操行等級在 A 級或以上；<br>(b) 沒有任何違規紀錄；<br>(c) 學業成績為全級第一至第十名；<br>(d) 獎狀乙張及獎金\$500。   | 不限                      |
| XVI  |        | 天主教香港教區宗教教育獎  | (a) 在宗教科、學校與堂區服務或宗教活動及成績方面有良好表現的同學。<br>(b) 獎狀乙張及\$500 獎券。   | 按實際需要及該年額度而定            |

\* 除上述各項獎學金外，尚有多種其他香港政府或本地機構頒發的獎學金，頒予合資格學生，詳情可向升學及就業輔導統籌查詢。

# 獎學金申請時間、審核及頒授時段

| 獎學金名稱   | 申請時間                                       | 審核資格負責人  | 頒授時段                            |
|---|--|--|---------------------------------|
| 無名氏獎學金 – 班級學業優秀獎  | 無需申請，學校會按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通知學生及其家長                 | 學與教副校長   | 上學期派發成績表當日                      |
| 無名氏獎學金 – 全年成績學科優秀獎  |  |  | 週年頒獎日                           |
| 李耀波校長優異生獎   | 無需申請，由學與教組根據學生成績及評分評審                      | 學與教組   | 週年頒獎日                           |
| 校友會獎學金  |  | 學與教組及校友會   | 每年校友日                           |
| 家長教師會獎學金  |  | 學與教組及家長教師委員會   | 中六級：每年畢業典禮<br>中一至中五級：週年頒獎日      |
| 操行獎   | 無需申請，由學與教組根據學生操行成績評審                       | 學與教組   | 週年頒獎日                           |
| 劉威獎學金（海外留學）   | 全年接受申請                                     | 學與教組   | 按申請人備妥相關之文件情況而定，正常情況下約需 20 個工作天 |
| 天主教香港教區宗教教育獎  | 不需申請，約每年四月由宗教教育科主任根據學生在宗教科成績，堂區服務之表現而作出推薦。 | 宗教教育科主任推薦<br>天主教教區學校聯會(中學組) 天主教宗教教育委員會審批   | 週年頒獎日                           |
| 潘永強校長高中歷史科獎學金   | 不需申請，由學與教組根據學生成績及評分評審                      | 學與教組   | 每年校友日                           |
| 許燕嫻校長高中地理科獎學金   | 不需申請，由學與教組根據學生成績及評分評審                      | 學與教組   | 每年校友日                           |
| 黃見儀校長教育獎學金  | 不需申請，由學與教組根據學生成績及評分評審                      | 學與教組   | 每年校友日                           |
| 袁永強甲午獎助學金<br>Yuen Wing Keung Jia-wu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 不需申請，由學與教組根據學生成績及評分評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獎學金部份由學與教組負責處理</li> <li>● 培育副校長推薦有經濟困難的學生予校長審理</li> </ul> | 週年頒獎日<br>經濟困難的學生全年均可向學校申請       |
| 潘恆基成績進步獎  | 不需申請，由學與教組根據學生成績及評分評審                      | 學與教組   | 週年頒獎日                           |

# 獎學金申請程序

1. 除「天主教培聖中學海外（英語系國家 / 地區）留學生資助及獎勵計劃」及「袁永強甲午獎助學金」需要學生主動申請外，其他的獎學金均按準則由學校通知學生領取。
2. 「天主教培聖中學海外（英語系國家 / 地區）留學生資助及獎勵計劃」的申請表格可於本校校務處索取。
3. 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透過以下途徑，以審核申請人的資格:
  - a. 學生學習檔案 - 成績表、證書、個人抱負闡述文章或其他作品
  - b. 與學生面見
  - c. 學生表演或演說
4. 備註
  - 4.1 有欠完整資料的申請概不受理。
  - 4.2 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內的所有資料會受嚴格審核。
  - 4.3 除證書正本外，申請表及所呈交之文件概不退還。
  - 4.4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申請獎學金之用，學校對有關資料絕對保密。
  - 4.5 委員會有唯一的決定權，處理任何獎學金和所頒發的金額。委員會亦擁有最終決定權。
  - 4.6 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及修訂以上條款及政策。
5. 申請結果通知

學校會以電話形式，通知申請者有關委員會之審批結果。審批結果亦將會郵寄到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填報的通訊地址。

#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請事宜

## 1. 津貼目的：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下稱支援津貼)是由教育局於2019年初成立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撥款予每所申請學校，學校運用撥款資助家境清貧的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見註1)，藉以豐富學生的學習歷程。

## 2. 資助對象：

凡家境清貧的本校學生。

## 3. 申請資格：

- 3.1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
- 3.2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全津)」的學生；
- 3.3 符合屬於由校方訂定為有經濟需要而又未有領取綜援及全津的學生，例如家長長期失業、家長突然失業、收入突然減少及單親家庭等。此類學生如需申請津貼，須於每次活動提交申請信，有關申請信樣本可向該活動籌辦老師索取。

## 4. 資助金額：

- 4.1 每一位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在參與活動時，可獲該項活動所需款項的全額資助；
- 4.2 原則上每項活動的資助上限為港幣六百五十元正。

## 5. 申請程序：

- 5.1 本校每年於九月份派發家長通知書予各級學生，簡介有關申請事宜，並收集符合上列申請資格的學生資料。(見註2)
- 5.2 學生參加本校舉辦需繳費的聯課活動時，請在該家長回條中註明其申請資格的所屬類別。如屬「申請資格3.3」所列類別的學生，則須在遞交家長回條時，連同申請信說明申請資助的原因(申請信件樣本可向相關活動導師索取)，並擲交籌辦該活動的負責老師，再由聯課活動統籌老師審查資格後，即可批核該項申請。

註1：凡經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學習活動，皆可接受支援津貼的資助。活動的舉行地點除香港外，亦包括內地或海外。「全方位學習活動」項目可包括：參觀博物館、文物徑、學生交流計劃、考察活動、音樂會、參加興趣班或制服團隊等。

註2：所有經由家長信收集的資料只會用作校方紀錄及審核支援津貼申請的用途。

# 惡劣天氣下學生上課安排

## 1. 熱帶氣旋安排：

遇有影響本港的熱帶氣旋，以下安排將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佈：

| 天氣情況            | 應採取的行動             |
|-----------------|--------------------|
| 懸掛一號風球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學校應照常上課。         |
| 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除非另行通告，否則學校均應照常上課。 |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學校應停課。           |

## 2. 持續大雨安排：

- 2.1 暴雨警告系統於1992年修改，亦即採用黃、紅、黑三色標記的警告系統。暴雨警告系統是獨立操作的，不受其他與天氣有關的警告系統（包括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所影響。
- 2.2 發出黃色警告訊號時，學校照常上課，但家長及學生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天氣、路面及交通情況的報告，以作充份準備，應付因暴雨而引起的緊急事故。
- 2.3 遇有影響本港的持續大雨，有關當局會發出紅色或黑色警告訊號，並透過電台及電視台作出廣播。
  - 2.3.1 如訊號在上課前發出，即表示學校將會停課，學生應留在家中。同時，各項校內測驗或考試，以及所有戶外活動，將會延期舉行或取消。
  - 2.3.2 如訊號在學生上學途中發出，即表示除非前面的路面或交通情況並不安全，否則，在正常情況下，學生應繼續前往學校。雖然學校不用上課，但已抵達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由老師照顧，直至情況安全，才可回家。
  - 2.3.3 如訊號在學生上課期間發出，學生須留在校內繼續上課，直至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離校回家。家長毋需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

## 3. 學校停課安排：

- 3.1 如在上課時間外得悉本港可能受到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影響，教育局會按情況需要，透過各電台、電視台及港鐵公司的廣播系統發出公佈，通知家長應否著其子女上學。此等公佈將盡可能在學童未離家上學前播出。教育局將盡可能在6:15am前，向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發出首次公佈，並於10:30am前向下午校發出首次公佈，而且會定時作出多次重播。
- 3.2 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可宣佈某個或多個地區的學校停課。在該等地區居住的學生，即使就讀於另一區的學校，亦無須回校上課。
- 3.3 如在上課時間內得悉天氣情況可能急劇惡化，教育局會透過各電台、電視台及港鐵公司的廣播系統公佈學校須立即停課。
- 3.4 如在上課時間內，教育局公佈學校須立即停課，學校會作出安全及合宜的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返家。
- 3.5 學生亦可瀏覽學校網頁內最新消息欄，瞭解學校之安排。

## 4. 其他事項：

- 4.1 家長應留意教育局所發出的公佈。無論如何，家長須自行決定應否著子女上學。如家長認為區內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仍未完全恢復正常，則應著子女留在家中。
- 4.2 如因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以致無法返校或遲到的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 智能咭（學生證）使用須知

1. 一般事宜：
  - 1.1 學校以智能咭作處理日常與學生相關之事宜，當中包括點名及繳費等。
  - 1.2 所有學生須於暑假期間回校辦理註冊手續及拍攝學生照片，作為智能咭和成績單上的個人相片。
  - 1.3 該咭為學校財物，如學生拾獲該咭，必須將之送回校務處。
2. 考勤紀錄：
  - 2.1 學生須於上課天早上回校時，到學校門口的考勤終端機拍咭，以記錄回校時間。
  - 2.2 各級學生亦須在上課天午膳時間，於1:40pm或以前到學校門口或各樓層的考勤終端機拍咭，以記錄下午回校時間。
  - 2.3 學生須於上課天放學離校時，到學校門口的考勤終端機拍咭，以記錄離校時間。早退學生應到校務處辦理早退手續方可拍咭離開。
  - 2.4 除了考勤紀錄外，學生如需在上課期間前往洗手間，亦須在洗手間門口拍咭以作紀錄。
3. 繳付費用：
  - 3.1 學校以智能咭作為繳付雜費、參與活動費用（見註1）等用途。
  - 3.2 家長可自行選擇以「繳費靈（PPS）」（見註2）或攜同子女的智能咭到「OK」便利店辦理增值手續。家長每次使用繳費靈（PPS）增值方式，繳費靈公司將收取\$1.0服務費。而到「OK」便利店增值，服務費則為\$3.4（見註3）。
  - 3.3 增值後，學生必須利用禮堂門口的繳費終端機辦理確認繳費項目的手續。
  - 3.4 學生智能咭除可作上列用途外，不可應用於其他繳費項目，如前往小食部購買食物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
4. 遺失及補領：
  - 4.1 學生須妥善保存智能咭，如有遺失，應立即到校務處辦理失咭跟進事宜（即補領智能咭）。
  - 4.2 補領智能咭費用為每張\$10。
5. 查閱資料：

家長或學生可使用學校的內聯網（e-class）戶口，查閱各學生戶口的結存紀錄。

註1：有關「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等申請事宜，可參閱本《手冊》中的相關文件。

註2：學校繳費靈商戶編號為9857；家長在輸入子女的學生編號時，無需輸入編號前端的英文字母「S」。

註3：家長可考慮預先增值比較充裕的金額，以供子女日後在校內繳付其他學習和活動費用時，省卻增值服務費。



# 聯課活動組織及導師名單

| 活動組織名稱             | 負責導師        |
|--------------------|-------------|
| 學生會及四舍活動統籌         | 尹志豪         |
| 學生會                | 李詠恩 顏嘉銘 陳健邦 |
| <b>四舍導師</b>        |             |
| 明舍                 | 黃雅媚 柯重廷     |
| 德舍                 | 林澤航 何樂謙     |
| 至舍                 | 黃偉君 曹凱文     |
| 善舍                 | 利詩雅 廖志偉     |
| <b>體育及演藝活動培訓小組</b> |             |
| 戲劇學會               | 羅浩倫 黃玉霞 林凱欣 |
| 舞蹈班                | 文靖華 陳嘉怡     |
| 柔道班                | 唐雅莊         |
| 羽毛球班               | 沈達明 葉倖秀     |
| <b>體育校隊</b>        |             |
| 田徑隊                | 林靜雯 彭振輝     |
| 越野隊                | 邵柏漢 沈達明     |
| 籃球隊                | 梁可欣 邵柏漢 鍾佩詩 |
| 足球隊                | 李耀文 吳家偉     |
| 排球隊                | 彭振輝         |
| 游泳隊                | 林靜雯         |
| 保齡球隊               | 黎兆衡 何玉娟     |
| 閃避球隊               | 尹志豪         |
| 射箭隊                | 黃婉柔         |

| <b>興趣小組</b> |                |
|-------------|----------------|
| 攝影班         | 黃惠貞            |
| 培聖編採組       | 周子嘉 麥菊韻        |
| Band 隊      | 文浩然            |
| 外語興趣班       | 冼萬勝 袁施琪 王康年    |
| 藝術組（一）      | 柯一利            |
| 藝術組（二）      | 趙堅恆            |
| 英語音樂劇       | 黃凱欣 黃嘉欣 Martin |
| 中藥蝴蝶園       | 梁利誠 梁淑雯        |
| <b>團 隊</b>  |                |
| 天主教同學會      | 胡念恩 張文威        |
| 合唱團         | 文浩然 李國樺 陳婉婷    |
| 童軍          | 陳淦龍 麥鎮煒        |
| 領袖生暨少年警訊    | 江煥芝 周俊輝        |
| 圖書館服務組      | 梁利誠            |
| 公益少年團       | 伍億浩 杜展周 游嘉欣    |
| 長者服務義工隊     | 麥以琳 禰惠莘        |
| <b>學 會</b>  |                |
| 中文學會        | 陳燕瓊            |
| 培閱會         | 譚小淇            |
| 數學學會        | 黃慶璋 梁展希        |
| 創科先鋒        | 陳凱詩 吳卓然        |
| 電腦學會        | 余維康 陳霆軒        |
| 旅遊學會        | 黃振邦            |
| 人文學科會       | 盧鏡鴻 游嘉欣        |
| 辯論隊         | 陳燕瓊 杜展周        |

# 特別上課天上課時間安排

學校將會在 1 次拍攝班相、4 次教師發展日（2 次全日發展、2 次半日發展）、1 次畢業禮及 1 次盤點日，作出特別上課天上課時間安排，當天上午照常上課，而上課課節安排如下：

A 安排：上第一至第四節

B 安排：上第五至第九節

| 日期               | 教師發展日 / 教師專業發展項目/畢業禮 |
|------------------|----------------------|
| 19/10/2023 (星期四) | 拍攝班相 (下午停課) (A)      |
| 01/11/2023 (星期三) | 教師發展日 (1) (全日停課)     |
| 05/01/2024 (星期五) | 教師發展日 (2) (下午停課) (A) |
| 26/03/2024 (星期二) | 教師發展日 (3) (全日停課)     |
| 24/05/2024 (星期五) | 畢業禮 (下午停課) (A)       |
| 31/05/2024 (星期五) | 教師發展日 (4) (下午停課) (B) |
| 05/07/2024 (星期五) | 盤點日 (全日停課)           |

| 節數 | 時間            | A 安排     | B 安排     |
|----|---------------|----------|----------|
|    | 8:05 - 8:30   | 早會       | 早會       |
| 1  | 8:30 - 9:05   | 原定時間表第一節 | 原定時間表第五節 |
| 2  | 9:05 - 9:40   | 原定時間表第二節 | 原定時間表第六節 |
|    | 9:40 - 10:00  | 小息       | 小息       |
| 3  | 10:00 - 10:35 | 原定時間表第三節 | 原定時間表第七節 |
| 4  | 10:35 - 11:10 | 原定時間表第四節 | 原定時間表第八節 |
| 5  | 11:10 - 11:45 |          | 原定時間表第九節 |

備註：

A：上課天的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上午十一時十分。

B：上課天的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常用禱文

## 十字聖號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亞孟。

## The Sign of the cross

In the name of the Father, and of the Son, and of the Holy Spirit. Amen.

## 天主經

我們的天父，

願祢的名受顯揚；願祢的國來臨；

願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

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

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

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但救我們免於凶惡。亞孟。

## Our Father

Our Father in heaven,

Holy be your name, Your Kingdom come,

Your will be done on earth as it is in Heaven.

Give us this day our daily bread.

Forgive us our sins as we forgive those who sin against us.

Do not bring us to the test,

But deliver us from evil. Amen.

# 常用禱文

## 聖母經

萬福瑪利亞，妳充滿聖寵，  
主與妳同在，妳在婦女中受讚頌，  
妳的親子耶穌同受讚頌。  
天主聖母瑪利亞，  
求妳現在和我們臨終時，  
為我們罪人祈求天主。亞孟。

## Hail Mary

Hail Mary, full of grace,  
The Lord is with you.  
Blessed are you among women,  
And blessed is the fruit of your womb, Jesus.  
Holy Mary, Mother of God,  
Pray for us sinners,  
Now and at the hour of our death. Amen.

## 聖三光榮經

願光榮歸於父、及子、及聖神；  
起初如何，今日亦然，直到永遠。亞孟。

## Glory Be

Glory be to the Father, and to the Son,  
And to the Holy Spirit,  
As it was in the beginning, is now and ever shall be,  
World without end. Amen.

# 常用禱文

## 聖方濟禱詞

天主，讓我們成為你的工具，去宣揚和平；  
在滿是憎恨的地方，讓我們播下寬恕的種子；  
在滿是疑慮的地方，讓我們播下信心的種子；  
在滿是黑暗的地方，讓我們播下光明的種子；  
願我們不祈求他人的安慰，只求安慰他人；  
不祈求他人的諒解，只求諒解他人；  
因為在施捨中，我們有所收獲，  
在寬恕他人時，我們也被寬恕；  
在喪失生命時，我們將復活而獲得永生。  
願主垂允我們的祈禱。亞孟。

## **St. Francis of Assisi prayer**

Lord, make me an instrument of your peace.  
Where there is hatred, let me sow love ;  
Where there is injury, pardon ;  
Where there is doubt, faith ;  
Where there is despair, hope ;  
Where there is darkness, light ;  
And where there is sadness, joy.  
O Divine Master, grant that I may not so much  
Seek to be consoled as to console ;  
To be understood as to understand ;  
To be loved as to love ;  
For it is in giving that we receive ;  
It is in pardoning that we are pardoned ;  
And it is in dying that we are born to eternal life.

# 聖詠

## 在主內

在主內，常懷感謝的心，在主內，我心喜悅。

信賴祂，就不用害怕。

在祂內歡欣，祂將來臨，

在祂內歡欣，祂將來臨。

## 衷心讚美

我的靈魂，頌揚上主，衷心讚美我們的天主上主。

衷心讚美，衷心讚美，衷心讚美我們的上主！

## 讚美我上主

讚美我上主，並歌頌祂的名，

讚美我上主，祂復活我生命。

## 不再有憂慮

不再有憂慮，不再有害怕；與主在一起，甚麼都不缺，

不再有憂慮，不再有害怕；有主就滿足。

## 天主！聽我禱聲

天主！聽我禱聲。天主！我等仰望。

## 願我的禱聲

願我的禱聲，飄往高天，懇切望祢側耳細聽。

# 聖詠

## 我是主的羊

(重句) 主領導來到綠茵清溪水泉傍，當黃昏偕天主一處行。  
此棧羊隻屬於主的都強壯。我是主的羊。

青草地（林蔭幽谷），溪澗傍（崇屹山嶽）  
天將晚，偕主祢結伴往；（黃昏偕主祢結伴往。）  
黑暗夜（林蔭幽谷），山路傍（崇屹山嶽）  
偕主祢邁步前行。（隨著主邁步前行。）（重句）

## 普世歡騰

普世歡騰！救主下降，大地接她君王；  
惟願眾心預備地方，  
諸天萬物歌唱、諸天萬物歌唱，  
諸天、諸天萬物歌唱。

普世歡騰！主治萬方，民眾首當歌唱；  
沃野洪濤山石平原，  
響應歌聲嘹亮、響應歌聲嘹亮，  
響應、響應歌聲嘹亮。

## 奇妙救恩

奇妙救恩何等甜蜜，救我可憐罪人；  
我曾失喪今復歸依，瞎眼今得看見。

主恩浩蕩我心敬畏，復使我得安慰；  
起初相信至今不疑，此恩何等寶貴。



# 聖詠

## 與基督同行

獨自漫步在世上，將不感孤與單；  
過遍世旅與主偕行，與基督共往還。（重句）

（重句）大踏步面向著世界，我要與救主一起；  
共望著大路向前進，與基督不相離。

雖則聽得別人說道，不能奈何命運；  
我卻不怕創出新猷，我要努力奮鬥。（重句）

## 耶穌基督是生命源

耶穌基督是生命源，我主基督是活流泉，  
凡是喝過這水的人，將永不感口渴。（重句）

（重句）絕對不需再怕渴，當真不必再怕渴，  
確是終身得甘飴，真正終身不欠缺。  
主曾說過：人將永遠都不再感口渴。

在曠野裡綠茵綿延，沙丘之中出活靈泉，  
請用活水灌我心田，使永不感乾涸。（重句）

# 聖詠

## 聖誕佳音

天使初報聖誕佳音，先向田間貧苦牧人；  
牧人正當看守羊群，嚴冬方冷長夜已深。  
歡欣！歡欣！歡欣！歡欣！天國君王今日降生。

牧人抬頭見一異星，遠在東方燦爛晶明；  
發出奇光照耀塵寰，不分晝夜光彩永恆。  
歡欣！歡欣！歡欣！歡欣！天國君王今日降生。

## 在基督的愛內

(重句) 在基督的愛內，我們結合，大家同來唱歌；  
在基督的愛內，我們踴躍，高聲同唱：基督得勝！

給我們的姊妹弟兄，帶來無窮的喜樂；  
因著基督我們合一，永遠不會再分開。(重句)

世上患難人人難免，我們彼此攙扶；  
只要同心同意合作，大家都能常喜樂。(重句)

# 聖詠

## 動力信望愛

1. 我站到街中聽鬧市聲音，我望見艱辛顛沛眾生。  
我立志服務這大片人群，要讓這動力燃亮愛心。  
我願意關心軟弱與灰心，要用我雙手鼓舞信心。  
我願以毅力化做我能源，晝夜去傳送信望愛！（重唱）
2. 我願帶歡欣遍鬧市穿梭，我願見光采閃閃眼睛。  
我立志服務，那懼怕疲勞，鍛鍊我耐力承受壓迫。  
要越過唏噓，要突破孤單，要踏碎傷心，抵抗困逼。  
我願以毅力化做我能源，晝夜去傳送信望愛！（重唱）

(重唱)

光陰匆匆多少機會身邊經過，誰能伸手獻出關懷不再退避？  
只要你與我同往，不怕冷笑與迷惘，  
願降卑，效法基督，一生辛勤，獻信望愛！

## You are my hiding place

You are my hiding place.  
You always fill my heart with songs of deliverance  
Whenever I am afraid,  
I will trust in You.  
I will trust in You;  
Let the weak say,  
“I am Strong in the strength of the Lord.”

# 元朗/天水圍區主要政府及公共機構資料

## 政府合署

元朗民政事務署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2474 0324

## 警務處

元朗分區警署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46 號 3661 1680

天水圍分區警署 新界天水圍天耀路 11 號 3661 1678

八鄉分區警署 新界八鄉錦田公路 3661 1676

## 消防處

元朗消防局 新界元朗鳳琴街 2 號 2474 6732

天水圍消防局 新界天水圍天河路 1 號 2448 0664

流浮山消防局 新界天水圍天瑞路 101 號 2146 2672

米埔消防局 新界元朗錦繡花園金竹北路 31 號 2488 7282

八鄉消防局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邱屋村 4A 號 2488 7282

消防處救護車調派中心 2735 3355

## 衛生署普通科門診診所

元朗賽馬會健康院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 號 2443 8511

元朗容鳳書健康中心 元朗西菁街 26 號 2443 8400

天水圍健康中心（天瑞路） 天水圍天瑞路 3 號 2448 5511

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 天水圍天業路 3 號（即香港濕地公園及天葵路慧景軒對面） 3124 2200

錦田診所 石崗錦田路 200 號 2488 1437

## 社會福利署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6 樓 2477 7672

東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5 樓及 12 樓 2944 0401

中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24 號富興大廈 1 樓及 2 樓 2470 2605

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耀泰樓地下 A 及 B 翼 2475 0525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元朗）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邨華悅樓地下 2445 4224

東元朗社會保障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6 樓 2477 2351

西元朗社會保障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3 樓 2443 2500

南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 天水圍天耀邨耀豐樓地下 3595 2351

北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 天水圍天晴邨服務設施大樓地下 G02 室 2443 2604

## 社會服務機構

|                |                                     |           |
|----------------|-------------------------------------|-----------|
| 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一）邨瑞龍樓地下（B及C翼）            | 2474 7312 |
|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 香港元朗天水圍天悅邨服務設施大樓 2 至 3 樓            | 2446 1223 |
| 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
| 東華三院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新界元朗大棠路 11 號光華廣場 11 樓 1108 及 1109 室 | 2476 2766 |

## 社會服務熱線

|                              |           |                           |           |
|------------------------------|-----------|---------------------------|-----------|
| 社會福利署熱線                      | 2343 2255 | 社會福利署恬寧居婦女庇護中心<br>24 小時熱線 | 2381 3311 |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br>24 小時情緒支援熱線   | 2389 2222 | 撒瑪利亞會熱線（多種語言）             | 2896 0000 |
| 和諧之家 24 小時婦女求助熱線             | 2522 0434 | 和諧之家 MAN（男士）熱線            | 2295 1386 |
| 和諧之家「小白兔心聲」兒童熱線              | 2751 8822 | 明愛向晴熱線                    | 18288     |
| 明愛向晴軒（愛情專線）                  | 3161 1222 | 明愛向晴軒（跳出沈溺熱線）             | 3161 7777 |
|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                    | 18281     | 生命熱線（24 小時預防自殺熱線）         | 2382 0000 |
| 醫院管理局精神健康專線（24 小時精神健康熱線諮詢服務） |           |                           | 2466 7350 |

## 圖書館

|            |                         |           |
|------------|-------------------------|-----------|
| 元朗公共圖書館    | 元朗馬田路 52 號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地下及一樓 | 2479 2511 |
| 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 天水圍聚星路一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   | 2126 7520 |
| 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  | 新界天水圍天澤邨天澤商場 313 號舖位    | 3741 0646 |

# 家校溝通

為加強校方與家長的聯繫，各家長或監護人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致電 2445 0800，與下列有關主任、班主任或學校社工聯絡：

|                |             |
|----------------|-------------|
| 學校發展及行政事務      | 郭富華校長       |
| 財務、行政事務及專業發展事務 | 冼萬勝副校長      |
| 學生培育及支援事務      | 彭振輝副校長      |
| 學與教事務統籌        | 梁淑雯副校長      |
| 訓導統籌           | 周俊輝主任，江煥芝主任 |
| 輔導統籌           | 唐雅莊主任       |
| 聯課活動統籌         | 尹志豪主任       |
| 升學及就業輔導統籌      | 吳家偉主任       |
| 宗教及道德事務統籌      | 胡念恩主任       |
| 有特殊學習需要專責小組統籌  | 黎兆衡主任       |
| 明愛學校社工         | 林慶楠先生、黃燕妮姑娘 |
| SEN 專責社工       | 黃婉恩姑娘       |
| NCS 成長幹事       | 陳燕琮主任       |

班主任（中一至中三級雙班主任；中四至中六級單班主任）：

|              |              |              |
|--------------|--------------|--------------|
| 1A 黃凱欣 廖志偉老師 | 1B 尹志豪 袁施琪老師 | 1C 禰惠莘 邵栢漢老師 |
| 1D 羅浩倫 吳卓然老師 | 1E 林靜雯 王康年老師 |              |
| 2A 陳凱詩 柯重廷老師 | 2B 陳燕琮 陳滄龍老師 | 2C 陳婉婷 趙堅恆老師 |
| 2D 沈達明 梁展希老師 | 2E 林澤航 陳霆軒老師 |              |
| 3A 顏嘉銘 梁可欣老師 | 3B 黃惠貞 葉倬秀老師 | 3C 游嘉欣 麥鎮煒老師 |
| 3D 余維康 陳嘉怡老師 | 3E 李耀文 柯一利老師 |              |
| 4A 伍億浩老師     | 4B 黃慶璋老師     | 4C 利詩雅老師     |
| 4D 何樂謙老師     | 4E 黃婉柔老師     |              |
| 5A 譚小淇老師     | 5B 黃玉霞老師     | 5C 黃雅媚老師     |
| 5E 曹凱文老師     |              |              |
| 6A 麥菊韻老師     | 6B 麥以琳老師     | 6C 李詠恩老師     |
| 6D 黃偉君老師     | 6E 胡念恩老師     |              |

備註：學校社工室電話：2445 1009 及 27258322（社工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駐校聯絡電話）

屯門明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電話：2466 8622（社工非駐校時間聯絡電話）

如對午膳餐單有任何意見或疑問，可致電 6796 7902 與食物部負責人聯絡。

# 學校地圖及交通



## ① • 城巴

969B 灣仔 → 樂湖居 (週一至六上午繁忙時間服務)

## ② • 城巴

969 銅鑼灣 (摩頓台) → 天水圍市中心

969C 太古 (康怡廣場) → 天水圍 (美湖居) (週一至五上午繁忙時間去程)

969N 銅鑼灣 (摩頓台) → 天水圍市中心 (每天清晨服務, 經大欖隧道)

969X 銅鑼灣 → 天水圍市中心 (週一至六上午繁忙時間服務, 過海後直達灣仔)

N969 銅鑼灣 (摩頓台) → 天水圍市中心 (每天通宵服務, 經洪水橋及屯門市中心)

• **九巴**

|             |           |          |                        |
|-------------|-----------|----------|------------------------|
| 69M         | 葵芳站       | → 天水圍市中心 |                        |
| 69X         | 佐敦 (西九龍站) | → 天瑞     |                        |
| 69X (特別班次)  | 佐敦 (西九龍站) | → 天耀     | (週一至六上午繁忙時間服務)         |
| 265S        | 大埔工業邨     | → 天水圍市中心 | (週一至六上午繁忙時間服務)         |
| 269B        | 紅磡 (紅鸞道)  | → 天水圍市中心 |                        |
| 269C        | 觀塘碼頭      | → 天水圍市中心 |                        |
| 269C (特別班次) | 觀塘碼頭      | → 天慈     | (週一至六上午繁忙時間服務)         |
| 269S        | 觀塘碼頭      | → 天水圍市中心 | (週一至五上午繁忙時間去程，經九龍灣商貿區) |
| 269D        | 瀝源        | → 天富     |                        |
| 276         | 上水        | → 天慈     |                        |
| 276A        | 上水 (太平)   | → 天恆邨    |                        |
| N269        | 美孚        | → 天慈     | (每天通宵服務，經元朗市及凹頭)       |
| B1          | 落馬洲站      | → 天慈     |                        |
| B1 (特別班次)   | 落馬洲站      | → 天恩邨    | (假日上午至黃昏服務，經元朗市)       |

• **龍運巴士**

|      |             |            |                        |
|------|-------------|------------|------------------------|
| E36A | 東涌 (逸東邨)    | → 元朗 (德業街) |                        |
| E37  | 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 → 天水圍市中心   |                        |
| E37C | 飛機維修區       | → 天水圍市中心   | (週一至五清晨去程，經屯門市中心及安定友愛) |
| N30  | 機場 (暢達路)    | → 元朗站      | (每天清晨去程，經天水圍及屯門)       |
| NA37 | 國泰城         | → 天水圍市中心   | (每天清晨去程，經洪水橋及屯門市中心)    |

• **港鐵巴士**

|      |           |      |  |
|------|-----------|------|--|
| K75P | 洪水橋 (循環線) | → 天瑞 |  |
|------|-----------|------|--|

• **大嶼山巴士**

|     |       |             |           |
|-----|-------|-------------|-----------|
| B2P | 深圳灣口岸 | → 天水圍 (天慈邨) |           |
| B2X | 深圳灣口岸 | → 天水圍 (天耀邨) | (週六及假日服務) |

• **小巴**

|      |           |         |          |
|------|-----------|---------|----------|
| 34A  | 廈村        | → 流浮山   |          |
| 79S  | 落馬洲管制站    | → 俊宏軒   | (每天通宵服務) |
| 610S | 尖沙咀 (海防道) | → 天瑞    | (每天通宵服務) |
| 621  | 洪元路洪福邨    | → 天水圍醫院 |          |

③ • **輕鐵天耀站**

本校地址：天水圍天河路九號

電話：2445 0800

網址：www.puishing.hk

傳真：2445 2018

電子郵件：info@puishing.edu.hk





天主教培聖中學以「明德至善」為校訓，語出《四書》之《大學》，其原文說：「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本校把這段說話的含意歸納出「明德至善」四字，並以此為校訓。

所謂「明德」，即在於彰顯人人本有、自身所具的光明德性，再推己及人；所謂「至善」，即是將光明德性力臻完美的最高境界。本校以此四字作為校訓，目的是希望培聖同學能珍惜和發揮天賦的「明德」，不受社會物質慾望所引誘，則能遷善遠惡，而近於聖人所說「至善」境界，成為貢獻社會的良好公民。

